

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水电队项目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（城区段）综合治理防洪工程（一期）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比选公告结果公告

根据水利施工项目招标计划，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尼木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比选监测单位，现将比选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比选结果

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（城区段）综合治理防洪工程（一期）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因报名单位只有两家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二十八条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，有效报名单位少于三家而终止比选。

二、公告期限

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如对上述比选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提出，逾期不在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琼女士：13989098556

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